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億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郭綉絹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綜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64,3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為起重工程業者，提供起重吊掛之勞務工作服務。於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期間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之時間、地點執行吊掛工程完畢，兩造間核屬勞務承攬關係，被告共有吊掛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4,375元尚未支付，原告已開立發票9紙先後向被告辦理請款，詎被告因經營不善無力支付，遂以諸多理由推託。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請求，但表示一時無法清償本件大筆數額等語。

三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

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第505條第1項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。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證1存證信函暨所附請款單、發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就上開吊掛工程之勞務，核屬民法承攬關係，是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工程款2,664,375元及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2年9月28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